

(2020)浙0127破3号
本院根据浙江太马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5月21日裁定受理浙江太马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浙江太马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你(你单位)在2020年6月30日前向浙江太马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41号四楼;邮政编码:311700;联系电话:吕菊莲13732267335、64831711,;电子邮箱:971008441@qq.com)申报债权(注:相关债权的利息计算至2020年5月21日),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浙江太马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太马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7月3日9时在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淳安县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1897号

王其照:本院受理的原告赵佃付与被告王其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0年8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120号
易青云:本院受理原告叶汉倩与易青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218号
黄志春:本院审理原告蔡秀莲与被告黄志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04民初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黄志春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蔡秀莲借款本金350万元及利息(从2019年9月1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本案受理费34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5450元,由被告黄志春负担(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288号
李冬胜:本院受理原告方宝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391号
郑榕江:本院受理原告周炳芬与被告郑榕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2157号

高伟乐、叶晓晓: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伟乐、叶晓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9月8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大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2210号

牟林飞、黄连康、牟冬青: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牟林飞、黄连康、牟冬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9月8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大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2212号

胡守岳、方鹏: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守岳、方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9月8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大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2245号

牟财运、杨苏近、黄连康: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牟财运、杨苏近、黄连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9月8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大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2246号

牟冬青、吴学旺、牟林飞: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溪支行与被告牟冬青、吴学旺、牟林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9月8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大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2252号
牟建英、管敏全、汪召中: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牟建英、管敏全、汪召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9月8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大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2256号
陈保国、杨顺娥、周星荣: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溪支行与被告陈保国、杨顺娥、周星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9月8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大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2264号
周哲荣、章露、高万平、孔智健、董训青: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溪支行与被告周哲荣、章露、高万平、孔智健、董训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9月8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大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2430号
刘双双: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双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9月7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大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2432号

方敏: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方敏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9月7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大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2435号

冯刚挺: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刚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9月7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大审判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9)浙0521民初3042号之一
刘秀春:本院受理原告赵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1民初42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如下:
被告刘秀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赵山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并支付相应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9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若被告刘秀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由被告刘秀春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2破32-2号
2019年11月25日,本院根据金华汉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天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金华市天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金华市天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市天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5月28日裁定宣告金华市天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市天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702破11-3号
因浙江塔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3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5月26日裁定终结浙江塔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782民初12414号

曹洋辉、边军建、金小贞、吴欢歆、陈文光、郑玉平、徐立明、姜玲萍:本院受理原告丁卫华、周亮、骆金斌与被告曹旦旦、第三人曹洋辉、边军建、金小贞、吴欢歆、陈文光、郑玉平、徐立明、姜玲萍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24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驳回原告丁卫华、周亮、骆金斌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4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丁卫华、周亮、骆金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2民初519号

陈红英: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睿琦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红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陈红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睿琦服饰有限公司货款52343.2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0年1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红英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2民初1120号

黄平生: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经纬模具材料店与被告黄平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如下:被告黄平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经纬模具材料店货款114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0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黄平生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947号
滕杰:本院受理原告张文诉被告滕杰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947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5754号

陈军进:本院受理原告芮利伟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7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823号

陈丰昕:本院受理原告朱作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82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黄明月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7日9:0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7341号

傅阳光:本院受理的原告周虹飞诉被告傅阳光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802民初475号**

余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张水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47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42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802民初133号

严志平、丁闽香:本院受理原告严志和诉你丁闽香侵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802民初1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严志平、丁闽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严志和代偿款1800000元。案件受理费210000元,由被告严志平、丁闽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严志平、丁闽香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